

# 泉州三毛之家有了名分 叫泉源之家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11月07日03:06 海峽都市報 N 本報記者 林姿 田米 文/圖



▲小朋友們專心致志在上課



▲“三毛之家”全景

本報訊 泉州市首家借助民間慈善力量興辦的流浪兒童救助機構——福建省泉源之家有了正式的名分。昨日，記者從泉州市民政局獲悉，該機構正式取得了《社會福利機構設備批准書》，這將是泉州市首所以民間組織形式開設、針對流浪兒童的非營利性慈善機構。

泉源之家坐落於泉州市洛江羅溪，由一所荒廢的小學改建而成，由香港一家民間慈善團體投建，旨在將救助的經驗和研究成果作為資料，改進國內流浪兒童服務，為流浪兒童提供周全的關懷，幫助他們脫離流浪生活，正常地回到社會。

泉源之家採取的救助模式十分特別，採取“類家庭”與“小型家舍”結合的方式。在流浪兒童收治初期，採用“類家庭”的模式，在統一的基地，由專業的工作人員對流浪兒童進行為期一年以上的心理輔導和行為糾正，包括創傷醫治和教育。除了讓流浪兒童和平常的孩

子一樣接受語文、數學、品格、體育、英語課程外，還安排有潛質的孩子進行小領袖訓練，按潛質安排工作培訓，並通過音樂、遊戲、飼養小動物等方式培養他們的愛心和耐心。

在培養流浪兒童的良好習慣後，再展開“小型家舍”教育，以泉源之家為基地，在周邊租賃家舍作為小家庭，再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充當每個家庭的“父母”，將兒童分到每個小家進行二對一的教育，讓孩子對家庭的關懷更加深刻。接著針對每個兒童的特點，開展針對性的技能教育，甚至送到學校就讀，使其掌握基本的生存技能，為其重回社會做好準備。

2007年12月，香港民間慈善團體的義工就在泉州市救助站對流浪兒童進行心理輔導和行為糾正。2008年6月正式在泉州設立專業的救助機構，並由香港的兩對義工夫婦常駐泉州，對救助機構進行日常管理。

### 我的愛，能為你做些什麼？

泉源之家的負責人李先生，今年42歲，個頭不高，戴著眼鏡，蓄著絡腮胡。1989年，他在香港就開始關懷流浪者，2年後正式以社工作為職業。而在雲南昆明流浪兒童救助中心的一次震撼經歷，讓他和太太義無反顧地留在了泉州投身流浪兒童救助工作。

“一個11歲的孩子，竟然已經吸毒上癮。沒錢買毒品怎麼辦？他就蹲在路邊的行道樹底下，手持鐵棍，看遠方有人騎著摩托過來，瞧準時機，對準車手的膝蓋骨狠狠一擊，車上的人痛得抱著腳滾在地上，而他則開走摩托換錢買毒品。”“我以前從沒見過吸毒的孩子，正是因為缺少關愛，無法填滿心裡的黑洞，他們才沉溺於毒癮不能自拔。”說完這些，李先生終於忍不住，用手擦去了臉上的眼淚。

“我該為他們做些什麼了！”這個執著的信念讓他和太太離開了熟悉的家，在一個陌生的小鎮常住下來，努力和村民打成一片。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裡，李先生成了小鎮上大家熟悉的“香港人”，他會背著大包在鎮上砍價買東西，也會停下匆匆的腳步和村民們打招呼。“大家都知道我在這開了家‘孤兒院’，在做好事！”雖然李先生認為孤兒和流浪兒童有很大的區別，但是對於村民的善意，他不忍心辯駁。

### 愛是支持我們工作的唯一信念

建興小學，這所荒廢已久的小學，因為7個大人和幾個小孩的入住，又重新充滿了生氣。每天，他們在這棟兩層小樓裡同吃同住同學習，過著“家庭生活”。

來自香港的兩對夫婦充當著父母的角色，兩名兼職的教師還有一個廚師，為孩子們提供全方位的教育和服務。在教師辦公室牆上醒目處貼著：“禁止向孩童說侮辱性的語言，如‘你真沒用’、‘你去死’之類，並禁止任何形式的體罰。”憤怒和恐懼，是流浪兒童剛來時眼神裡唯一的內容。面對孩子的恐懼和不信任，這裡的每一個工作人員都會認真而執著地直視著孩子充滿恐懼的雙眼，用堅定的語氣重複著“有我在，不怕”！

“愛是支持我們工作的唯一信念，沒有愛，什麼工作都支援不下去。”李先生形象地把社工工作比喻為“降龍十八掌”，“掌握了這一門技法，就能所向披靡了”。“降龍十八掌”的心法就是愛，這簡簡單單的一個字，包含了李先生對流浪兒童救助的理解，“愛並不是毫無底限的包容，而是公義和憐憫，犯錯必須嚴厲制止，讓本來就沒有是非觀念的孩子知道對錯。”

“希望在這裡的美好能逐漸代替他們過去流浪生涯裡的黑色記憶，產生健全的人格。”李先生說道。

## 回家到回歸路有多遠？

“現在多建一所流浪兒童救助中心，將來就能少建一所監獄。”李先生的說法，得到了泉州市法學會副秘書長洪泓的贊同。洪泓對青少年犯罪有著較深入的研究。他認為流浪兒童作為社會弱勢群體，具有潛在的犯罪可能。而通過專業機構的積極引導，重新步入正確軌道，就能化解其潛在的犯罪可能，減少遏制青少年犯罪，但是單憑政府的力量，無法給予流浪兒童救助全面的支持。

目前許多流浪兒童是來自家庭虐待或管教方式不當的家庭，他們並不願意回家去。如果將他們送回去，往往容易造成一些兒童反復流浪。而他們流浪的次數越頻繁，時間越長，就越可能走上犯罪道路。

據瞭解，泉州市救助站平均一年就對200至300人次的流浪兒童進行救助。2006年設立了泉州市流浪未成年人保護中心，但兒童的救助方式與成年人不同，除硬體上要有專門的設施外，還必須有心理輔導員、勞動技師、醫生護士等專業人員進行教育輔導。救助站也只能滿足流浪兒童基本的生存需要，在教育培養方面還缺乏專業的從業人員和系統的救助流程。

因此，洪泓認為，只有專業的機構才能對流浪兒童進行專業的心理幹預和行為糾正。而專業機構最好採取民辦公助的機制，積極發展民間社會力量開展流浪兒童救助，由政府制定相關管理方法，在有關方面給予優惠，並發展專職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將常態工作和不定期活動相結合。(記者 林姿 田米 文/圖)